

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

簡報單位：廉政署防貪組

大綱



前言



規範架構



規範內容(逐點說明)

前言

- ✧ 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將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，有清楚分際，爰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

規範架構



訂定目的



規範對象



請託關說定義



不適用之行為



受理登錄單位



登錄資料建檔查考



抽查機制，查察貪瀆不法



查獲貪瀆不法之獎勵



違反登錄之懲處原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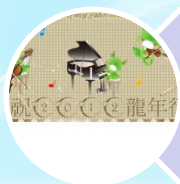
獎懲訂定機關



登錄資料公開及保存



請託關說登錄標準格式



加強宣導之規定



其他機關、機構之準用

訂定目的

請託關說透明化

登錄查察標準化

本要點訂定目的

處理業務有分際

強化透明及課責

規範對象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、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

請託關說定義

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

不適用之行為



1

政府採購法所
定之請託或關
說行為。



2

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
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
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
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
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
等表達意見之行為。

◎基於法律優越原則，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，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。

受理登錄單位

遇有請託關說事件

-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，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。
- 首長延不指定，由上級機關指定。
- 有關「指定」之用語，係參照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訂定。

- ☞ 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
- ☞ 未設置政風機構，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
- ☞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，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

建檔查考



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廉政署查考。



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每月彙整轉廉政署查考。

查核機制

- 
- 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，應**辦理抽查**。

- 
- 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，得請**相關機關配合查察**，以釐清相關事實。
 - 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，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**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**。

獎勵規定

請託關說登錄資料

廉政署或中
央二級以上
機關政風機
構篩選分析

查獲貪瀆
不法案件

相關人員
予以獎勵

懲處規定

未登錄者

第2點之**規範對象**
就受請託關說事
件**未予登錄**，經
查證屬實者，應
嚴予懲處。

隱匿不報者

受理登錄人員或機
關首長，故意隱匿、
延宕或積壓不報，
經查證屬實者，各
機關或其上級機關
應懲處相關人員。

政務人員

違失人員若為**政務
人員**，得視情節輕
重，移監察院審查。

獎懲訂定機關

獎懲處理原則



人事行政總處
法務部

定之

資料公開及保存



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之相關資料
公開於資訊網路，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：

登錄統計類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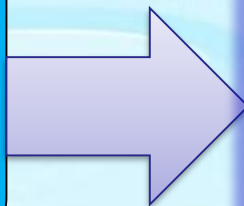
數量

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人員姓名+事由

登錄資料應保存10年。

登錄標準格式

登錄標準格式



法務部
行政院研考會

定之

登錄序號：○○○○○

年 月 日

請
託
關
說
事
件
登
錄
表

被請託關說者	服務機關、機構/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請 託 關 說 者	服務機關、機構/單位		職 稱		姓 名	
	通 訊 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	☐ 有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、機構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					
事件內容大要	(敘明事件內容，包括請託關說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具體請求內容、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)					
處 理 情 形						
備 註						
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		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		首長(或其授權人)核示		

宣導規定

✦ 各機關應**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**之規定。

其他機關、機構之準用

- ✦ 其他政府機關、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